**罪犯范有堆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86号

　　罪犯范有堆，男，1996年8月18日出生，傈僳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云南省福贡县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（2017）闽06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有堆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归还被害人，两被告人非法所得人民币27元归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字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8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7月2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4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594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5年4月15日止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1.5分，考核期自2023年3月起至2025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54.1分，合计

考核分3325.6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410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

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有堆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